

# 南通理工学院



通理工基〔2020〕11号

## 关于调整基础教学学院领导班子分工的决定

各教研室：

根据通理工〔2019〕71号文件，关于臧书霞、刘芬等同志任职的决定和通理工〔2020〕33号文件，侯松山同志担任基础教学学院副院长的任职决定以及学院领导班子工作运转情况，为进一步精简工作环节，提高工作成效，经基础教学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协商，基础教学学院领导班子现分工如下：

臧书霞，基础教学学院院长、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兼）。主持学院全面工作，分管学院发展规划、人事、财务、科研、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及办公室工作。联系思想政治教育教研室和人文素质教育教研室以及大学体育教研室。

侯松山，基础教学学院副院长。分管教学管理、教材建设等工作。联系数理化两个教研室。

刘芬，基础教学学院副院长、基础教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兼）。分管党务、宣传、统战、安全稳定、工会等工作。联系大学英语两个教研室。



---

抄送：党政办。

---

南通理工学院基础教学学院

2020年9月2日印发

---